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3-05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构建全球领先的年轻化、现代化、节能化机队，优化飞机订单结构，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结合飞机租赁市场需求复苏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 20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以空中客车公司最新公布的目录价格，20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总价值约为 63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 2025 年至 2028 年间陆续交付。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Avolon 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商业飞机采购市场的实际情况，就上述飞机采购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王景然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李铁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王景然先生、李铁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景然先生、李铁民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推选刘璐先生、冯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璐先生、冯俊先生简历后附）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简历:

刘璐，男，1970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EMBA。曾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海航集团机场管理部总经理；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副董事长；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刘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俊，男，1980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律事务律师、法务员、金融板块法务经理、合规部管理监控室经理；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风险控制中心经理、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法务监察部经理。

冯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冯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